

105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⑦1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2年5月13日至102年6月6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背面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徵求場所洽辦。【徵求股數限5,000股(含)以上】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102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102年6月13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十二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⑦1

出席編號：⑦1

⑦1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留存印鑑
戶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本股東凡股務處理後請將此卡交還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領取紀念品須知

- 貴股東如未克親自出席，請於102年5月13日至102年6月6日上午9：0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
- 紀念品：7-ELEVEN商品卡100元。
- 元富股務代理部不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恕不郵寄，股東會後恕不補發。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約當等值物品替代。

⑦1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匯款帳號登記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新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摺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東印鑑	經辦	覆核
元富證券編號：		

★帳號登記注意事項：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通過，配息基準日確定後將另行公告，貴股東如在除息交易日前轉讓持股，將喪失參加配息之權利。
- 貴股東若同意將現金股利直接匯撥原登記帳戶者，請檢視原登記帳號是否正確。欲辦理變更或新增帳號者，請詳填「股東本人」帳號，並蓋妥印鑑後於102年6月13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 若因匯撥登記資料不符遭致退撥者，將依通訊地址另函通知貴股東領取股利事宜。
- 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查詢，TEL：(02) 2768-6668 [代表線]。

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71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之 (樓) 號
寄件人： 緘

102-1 (71)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101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承認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8)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四、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託書委託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十二號，舉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報告本公司101年度營業狀況。2.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首次採用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4.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5.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1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10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2.修正本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四)臨時動議。

二、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15日起至102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擬定如下：(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外，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45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不足之數，以以前年度盈餘分配之。(2)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 (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 新台幣249,364,830元，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85207元，配發股東之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不予分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或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配發事宜，如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親自出席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三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五、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2年5月13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網址：http://free.sfb.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2458)。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